

ICS 67.180  
分类号：X 31  
备案号：43589-20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567—2013

## 黑 糖

Muscovado sugar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7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京甘汁园糖业有限公司、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（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广州市汇源糖业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、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、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雪影、王俊平、焦念民、刘锋、于淑娟、刁晓、蔡铁华、肖可见、郭剑雄、李海乔、邓毅、李世平、代光伟、周玉生、朱涤荃、高裕锋、余构彬、曾史俊、平秋婷、陈建津。

# 黑 糖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糖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、甜菜及其制品为原料加工而得的深褐色食糖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 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009.35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
GB/T 5009.55 食糖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3104 食糖卫生标准

QB/T 2343.2 赤砂糖试验方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感官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应色泽自然，呈褐色至深褐色
组织形态	呈砂状：颗粒应均匀、松散；呈粉状：应疏松，可有少量糖粒（直径小于Φ10 mm）；呈块状：应呈规则块状，大小厚薄均匀
气味及滋味	应味甜，有蜜香味，无异味
其他	应无明显黑渣和肉眼可见杂质

### 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/%	≥ 90.0
不溶于水杂质/ (mg/kg)	≤ 120
干燥失重/%	≤ 4.0

### 3.3 卫生

#### 3.3.1 二氧化硫、总砷、铅以及人工合成色素

二氧化硫、总砷、铅以及人工合成色素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二氧化硫、总砷、铅以及人工合成色素

项目		指标
二氧化硫(以SO <sub>2</sub> 计)/(mg/kg)	≤	15
总砷/(mg/kg)	≤	0.5
铅/(mg/kg)	≤	0.5
人工合成色素		不应检出

#### 3.3.2 微生物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、霉菌、酵母菌应符合GB 13104赤砂糖的要求。

#### 3.3.3 生物

螨应符合GB 13104赤砂糖的要求。

#### 3.3.4 其他

总砷、铅应符合GB 13104赤砂糖的要求。

### 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

取适量的样品，平铺在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正常光线下观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并闻其气味、口尝其滋味。

### 4.2 理化指标

#### 4.2.1 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

蔗糖分、还原糖分和不溶于水杂质按QB/T 2343.2进行测定。

#### 4.2.2 干燥失重

干燥失重按GB 5009.3第二法减压干燥法测定。

### 4.3 卫生

#### 4.3.1 二氧化硫

二氧化硫按GB/T 5009.55进行测定。

#### 4.3.2 总砷

总砷按GB/T 5009.55进行测定。

#### 4.3.3 铅

铅按GB/T 5009.55进行测定。

#### 4.3.4 人工合成色素

按GB/T 5009.3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*4.4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、酵母菌和霉菌**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、酵母和霉菌按 GB 13104 进行测定。

**4.5 螺**

螺按 GB 13104 进行测定。

**4.6 净含量**

净含量按 JJF 1070 进行测定。

**5 检验规则****5.1 组批**

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，每一批产品赋予一个唯一的编号。

**5.2 抽样**

5.2.1 由化验室工作人员在称量包装处随机采集样品约 3 kg。

5.2.2 微生物检验按无菌操作取样。

**5.3 留样**

将选取的试样混匀，用清洁、干燥的双层食品级塑料袋密封包装，袋上粘贴标签，注明生产编号、取样日期和样品基数。

**5.4 检验分类**

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种。

**5.4.1 型式检验**

5.4.1.1 型式检验在每个制糖生产期的前期、中期、后期各进行 1 次，共计 3 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1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停产超过 3 个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f) 客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**5.4.2 出厂检验**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、人工合成色素。

**5.5 判定规则**

5.5.1 标志、包装不合格者，可进行整改后复检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.5.2 感官、理化指标、二氧化硫、人工合成色素、总砷、铅中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，若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；若复检合格，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 2 次复检，以第 2 次复检结果为准。

5.5.3 微生物指标和生物指标中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。

**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****6.1 标志**

6.1.1 预包装黑糖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 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6.2.2 产品包装应严密，无破损。

6.2.3 外包装箱应完整、牢固、外表清洁，与所装内容物相符合、箱外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6.2.4 每批糖出厂时，由生产厂附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书。

## 6.3 运输和贮存

6.3.1 产品运输工具和贮存仓库应干净，无破漏，不受污染。严禁与有害、有毒或易污染品混运、混贮。糖堆应防日晒、雨淋和灰尘。船运和仓贮时应下有垫层，严防受潮。

6.3.2 运输，贮存时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70%以下，温度不超过 38 °C。